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半年报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

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193,178,357.4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83,593,75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